

# 東吳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E 組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證券交易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一、甲為 A 上市公司之法人董事，七個月前認購 A 公司私募之股票 10 萬股。

請附理由討論下列問題：

- (1) 甲可否隨即將該 10 萬股轉讓予乙銀行？(10%)
- (2) 甲因急須用款，可否隨即將該股票設質予乙銀行以作為融資之擔保？(10%)
- (3) 若甲借款一年後，違約未清償借款，乙銀行可否自行向不特定多數人拍賣該股票？(10%)
- (4) 若證券自交付日滿三年後，甲可否不向金管會申報，即自由轉讓予非特定人之投資大眾？(10%)
- (5) 倘甲所持有之證券改為私募之可轉換公司債，A 上市公司依法應經如何之決議程序？甲持有滿一年後，行使轉換權所得之股票，可否自由轉讓予非特定人之投資大眾？(10%)

二、舒適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公開發行公司，A 為公司之負責人，為跨足有線電視事業，A 擬發起設立另外一家快活股份有限公司，A 為快活公司之發起人之一，A 認為將來快活公司具有相當獲利前景，為酬謝舒適公司員工多年來的共同打拼，故 A 將其基於發起人地位可認購股份中一半的認購權，轉讓給舒適公司所有 29 名員工認購，每張新台幣 20000 元，由員工認購後繳款。請問 A 之行為是否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一項之規定？(20%)

三、新眼光上市公司於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擬出售位於新竹之重要廠房與土地，併授權董事長 A 進行相關出售事宜之協商。A 嗣後與多多股份有限公司經過反覆磋商，於同年 5 月 1 日達成初步買賣協議，並於同年 5 月 3 日召開董事會，經特別決議通過買賣契約之內容，並簽訂買賣契約。公司股東會亦於同年 6 月 2 日經特別決議通過買賣契約，並於次日在股市觀測站公開該消息。新眼光公司董事 B(長期居住海外，並未參與公司實際營運)於同年 5 月 27 日至 5 月 29 日陸續買進新眼光公司股票；另 C 雖非公司董事，亦未擔任公司任何職務，但實際執行董事業務，亦於同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8 日陸續買進新眼光公司股票。待公司出售廠房及土地消息於股市觀測站公告後，市場普遍反應不佳，新眼光公司股票大跌。請問 B、C 之行為是否違反內線交易之規定？(30%)